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24,377	2,079,712
銷售成本		(52,241)	(1,627,420)
毛利		72,136	452,292
其他收入	6	4,684	62,603
銷售及分銷費用		(77,233)	(223,636)
行政開支		(6,805)	(68,966)
無形資產攤銷		—	(4,465)
經營(虧損)/溢利		(7,218)	217,828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對列賬之虧損及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及 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8	(1,894,192)	—
其他虧損	9	(1,157,283)	—
融資成本	10	(19,628)	(50,29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45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減值		—	(4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6,2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78,321)	85,880
所得稅開支	11	—	(27,132)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	(3,078,321)	58,748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78,321)	61,367
少數股東權益		—	(2,619)
		(3,078,321)	58,748
每股(虧損)/盈利	13		
基本(每股港仙)		(86.24)	1.81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1.8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05,993
預付租賃款項		—	72,639
投資物業		—	105,574
無形資產		—	225,75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4,44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5	—	8,0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	383,867
		<hr/>	<hr/>
		—	1,206,272
流動資產			
存貨		—	372,089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	442,918
應收賬款	16	—	346,797
預付租賃款項		—	1,87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5	4,000	—
可收回稅項		—	1,09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27	439,348
		<hr/>	<hr/>
		6,627	1,604,12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7	—	160,7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78	36,373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417,212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122
流動稅項負債		—	13,878
計息借貸	18	—	580,78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58
財務擔保負債	18	1,118,325	—
衍生金融工具		—	4,607
可換股票據	19	65,098	—
		<hr/>	<hr/>
		1,606,313	796,56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599,686)	807,5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99,686)	2,013,830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8	—	309,72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62
遞延稅項		—	29,954
可換股票據	19	—	45,470
		<u>—</u>	<u>385,312</u>
(負債)／資產淨值		<u>(1,599,686)</u>	<u>1,628,51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6,936	356,936
(虧絀)／儲備		<u>(1,956,622)</u>	<u>1,270,61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599,686)</u>	<u>1,627,554</u>
少數股東權益		—	<u>964</u>
權益總額		<u>(1,599,686)</u>	<u>1,628,51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一座 35 樓。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時裝業務。

2.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由於本公司無法按要求償還未還債務，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呈請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呈請」)。經呈請人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委任為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接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產、關閉或停止或繼續經營全部或部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控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及考慮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債權人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參與討論及磋商，以就(但不限於)重組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或債務或實施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及／或股東就該重組訂立之安排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當時之管理層連同臨時清盤人竭力維持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雖然其後因臨時清盤人逐步更換管理層隊伍而發生人事變動，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 124,000,000 港元。

由於缺少可影響零售市場新產品持續流動之營運資金並面臨商鋪之高租金成本，臨時清盤人決定暫時關閉零售業務。

目前，本公司進行唯一業務為服裝批發貿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初恢復。本集團進行之服裝貿易業務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交易前其原有主要貿易業務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中旬，本集團與兩名有意合營夥伴展開討論，內容有關成立中國合營公司於中國重新開展服裝零售業務，並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拓展其服裝貿易業務。預期中國合營公司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初前成立。

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進行，隨後被高等法院押後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於下文附註3所述本公司之重組成功實施後，本公司之呈請將予以撤回。

3. 編製基準及會計準則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078,3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約61,367,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1,599,6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流動資產淨值約807,558,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1,599,6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資產淨值約1,628,518,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賣其資產及清償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合共約65,098,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成為按要求償還)產生違約事件。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連同相應融資成本，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臨時清盤人、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託管代理協議書，以實施重組建議。根據託管代理協議書，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實施重組建議磋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重組協議。

臨時清盤人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之財務顧問。本公司正在採取必要措施，以令本公司能夠編製可行之復牌建議提交聯交所。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發出一份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決定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一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當中載有，為換取投資者提供資金，本公司債務及負債將透過安排計劃進行清償之條款(託管代理協議書連同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統稱為「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之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a) 資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資本重組，涉及資本削減、資本注銷、股份綜合、增加法定股本及注銷現有可換股債券。

b) 股份認購

本公司將通過普通股認購及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籌集約150,000,000港元的新資本。

c) 計劃及債券重組

根據重組建議，臨時清盤人將執行安排計劃，以(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約50,000,000港元現金及本公司經股份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清償結欠債權人之債務。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將成功完成重組，而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會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無法成功進行重組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至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進行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

財務報告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備存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與前任董事失去聯繫、由債權人發出之資產凍結令及若干附屬公司清盤，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失去對下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有關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與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停止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佑威時裝有限公司(清盤中)
佑威企業有限公司(清盤中)
佑威(澳門)有限公司
佑威貿易有限公司(清盤中)
威迪發展有限公司
New Asia Associates Limited
New Asia Associates (HK) Limited (清盤中)
Texco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高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Texcote Technology Limited
德高化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Texcote Rights Limited
Texnology Nano (BVI) Limited
Texnology N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科納米紡織(中國)有限公司(清盤中)
佛山市佑威納米紡織有限公司
南昌市德科納米紡織有限公司
江蘇德科納米紡織有限公司
Lakeyre Holdings Limited
Noble Rise Limited
霈熙(香港)有限公司
立暉有限公司(清盤中)
佑威國際有限公司(清盤中)
天方投資有限公司(清盤中)
永鵬有限公司
艾博特服飾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佛山市佑威服裝有限公司
 需熙服裝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佑威(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
 佑威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佑威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領瀚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佑威服裝有限公司(清盤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進入債權人之自動清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由當時起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與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綜合計算。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有關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列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但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24,377	1,970,133
加工收入	-	109,579
	<u>124,377</u>	<u>2,079,712</u>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毛租金收入	-	1,495
利息收入	-	9,667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收益	-	41,03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收益	4,607	4,14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047
其他	77	5,213
	<u>4,684</u>	<u>62,603</u>

7. 分類資料

主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收益來自香港之客戶及經營，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之地區分類分析。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289,934	1,789,778	—	2,079,712
分類間銷售	2,323	118,654	(120,977)	—
總收入	<u>292,257</u>	<u>1,908,432</u>	<u>(120,977)</u>	<u>2,079,712</u>
分類業績	<u>(8,394)</u>	<u>257,772</u>	<u>—</u>	249,378
未分配開支				(31,550)
經營溢利				217,828
融資成本				(50,59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5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減值				(4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36,200)
除稅前溢利				<u>85,580</u>
分類資產	<u>320,677</u>	<u>2,258,422</u>	<u>—</u>	2,579,09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4,449
未分配資產				226,849
總資產				<u>2,810,397</u>
分類負債	<u>23,232</u>	<u>174,003</u>	<u>—</u>	197,235
未分配負債				984,644
總負債				<u>1,181,879</u>
其他分類資料：				
無形資產之攤銷	—	4,465	—	4,465
資本開支	44,275	14,226	—	58,501
折舊	20,979	33,775	—	54,7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6,200	—	36,200

次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一種業務分類中進行營運，即時裝業務，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之分類分析。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時裝業務 千港元	德科 納米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u>1,597,944</u>	<u>481,768</u>	<u>2,079,712</u>
分類資產	<u>2,301,759</u>	<u>277,340</u>	<u>2,579,099</u>
資本開支	<u>55,522</u>	<u>2,979</u>	<u>58,501</u>

8.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對列賬之虧損及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對列賬之虧損(附註a)	507,838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	116,931	—
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1,269,423	—
	<u>1,894,192</u>	<u>—</u>

a)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對列賬之虧損

如本公佈附註3所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與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終止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佑威服裝有限公司(清盤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進入債權人之自動清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由當時起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與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終止於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綜合入賬。

該等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資產／(負債)淨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一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849	144	405,993
預付租賃款項	74,513	—	74,513
投資物業	105,574	—	105,574
無形資產	225,750	—	225,75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4,449	—	4,449
預付款項及按金—非流動	383,867	—	383,8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	400,456	36	400,492
存貨	348,843	—	348,843
應收賬款	346,312	2,780	349,09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2)	—	(1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8,784	3,224	442,008
可收回稅項	80	90	170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3,759)	(6,981)	(160,7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822)	(6,322)	(38,144)
流動稅項負債	(13,878)	—	(13,878)
計息借貸	(890,515)	—	(890,51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20)	—	(220)
遞延稅項	(29,954)	—	(29,954)
應付本集團款項淨額	(822,505)	(10,021)	(832,526)
不再綜合計算之資產／(負債)淨值	791,702	(17,050)	774,652
解除匯兌儲備	(148,919)	—	(148,919)
少數股東權益	(964)	—	(964)
投資成本	(106,931)	(10,000)	(116,931)
停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收益)	534,888	(27,050)	507,838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8,784)	(3,224)	(442,008)

9. 其他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8,958	—
財務擔保負債虧損	1,118,325	—
	<u>1,157,283</u>	<u>—</u>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透支	—	44,68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19,628	5,518
融資租賃	—	92
	<u>19,628</u>	<u>50,292</u>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15,0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04)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	11,0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93
遞延稅項	—	400
	<u>—</u>	<u>27,132</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年內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提撥。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產生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078,321)</u>	<u>85,880</u>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本地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17.5%)	(507,923)	15,029
毋須課稅收入及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	(19,560)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507,923	21,191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	195
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之稅項影響	–	80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567)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4,003
稅項開支之不足撥備	–	689
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 之影響	–	6,072
	<u>–</u>	<u>27,132</u>

12.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董事	273	396
管理層	2,510	2,752
	<u>2,783</u>	<u>3,148</u>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	85,9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664
	<u>–</u>	<u>88,650</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80	1,450
去年度不足撥備	–	180
	<u>380</u>	<u>1,630</u>
出售存貨成本	52,241	1,627,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	166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20
折舊	–	54,75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41,034)
研發開支	–	10,73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	85,256
	<u>–</u>	<u>85,256</u>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3,078,3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61,367,000港元)及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569,364,916股(二零零八年：3,391,666,113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年內有關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且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可換股票據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61,367,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12,739,622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91,666,113股加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073,509股（假設有關於普通股被視作於結算日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無代價發行）而計算。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000	32,953
出售／結算	(4,000)	(24,953)
於年末	<u>4,000</u>	<u>8,000</u>

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於年結後出售時議定之金額釐定。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呈報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8,000
流動資產	4,000	—
	<u>4,000</u>	<u>8,000</u>

16.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卡形式之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天，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賒賬期則達90天。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減值準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除。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	113,132
31日至60日	—	82,904
61日至90日	—	51,366
91日至120日	—	80,733
121日至150日	—	6,585
超過150日	—	12,077
	<u>—</u>	<u>346,797</u>

17. 應付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	75,155
31日至60日	—	43,510
61日至180日	—	42,075
	<hr/>	<hr/>
	—	160,740
	<hr/> <hr/>	<hr/> <hr/>

18. 計息借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130,959
出口貸款	—	29,677
信託收據貸款	—	266,379
定期及銀團貸款	—	463,500
	<hr/>	<hr/>
	—	890,515
	<hr/> <hr/>	<hr/> <hr/>

須於下列期內償還之借款：

按要求或一年內	—	580,789
第二年	—	12,08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57,781
五年以上	—	39,857
	<hr/>	<hr/>
	—	890,515
減：十二個月內須償還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	(580,789)
	<hr/>	<hr/>
十二個月後須償還之款項	—	309,726
	<hr/> <hr/>	<hr/> <hr/>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	517,581
人民幣	—	12,100
美元	—	360,834
	<hr/>	<hr/>
	—	890,515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融資由下列部分／全部項目作抵押：(i)本公司之公司擔保；(ii)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之共同及各自公司擔保；及(iii)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投資物業之押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19,099,000 港元)	最優惠利率減 1 厘
— 浮動利率 (12,100,000 港元)	人民幣基準利率
— 浮動利率 (其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 0.975 厘至 1.5 厘
出口借貸	
— 浮動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 1 厘至 2.25 厘
信託收據貸款	
— 浮動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 1 厘至 2.25 厘
定期及銀團貸款	
— 最近定息之浮動利率 (234,000,000 港元)	2.96 厘
— 浮動利率 (其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 厘

上表所列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停止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然而，由於本公司向所有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故本公司須承擔約 1,118,325,000 港元之財務擔保負債。

19. 可換股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價值 60,000,000 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CN1」）。CN1 之持有人有權於 CN1 之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之任何時間將本金款項之任何部分以每股轉換價 0.288 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任何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之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以其本金額之 137.69% 進行贖回。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價值為 30,000,000 港元之部分 CN1 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價值 24,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CN2」）。CN2 之持有人有權於 CN2 之發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任何時間將本金款項之任何部分以每股轉換價 0.341 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任何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其本金額之 135.00% 進行贖回。CN2 每半年支付按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 厘計算之利息直至結算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合共約為 65,098,000 港元（有關款項已成為即時償還）產生違約事件。因此，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連同相應融資成本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自發行CN1及CN2所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部分、衍生工具部分及股權部分如下：

	CN1 千港元	CN2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60,000	24,000	84,000
交易成本	(2,944)	(1,276)	(4,220)
股權部分	(6,040)	–	(6,040)
衍生工具部分	–	(8,754)	(8,754)
	<u>51,016</u>	<u>13,970</u>	<u>64,986</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u>51,016</u>	–	<u>51,016</u>
已付利息	<u>2,409</u>	–	<u>2,409</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53,425	–	53,425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	13,970	13,970
已付利息	3,420	2,098	5,518
轉換股份	<u>(27,443)</u>	–	<u>(27,443)</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29,402	16,068	45,470
已付利息	<u>5,696</u>	<u>13,932</u>	<u>19,628</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35,098</u>	<u>30,000</u>	<u>65,098</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N1及CN2之已付利息乃參考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計及可換股票據之違約事件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N1及CN2之已付利息乃分別按實際利率10.04厘及28.53厘對貸款票據發行以來之負債部分計算。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時裝批發及零售。

由於董事會現任成員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且與前任董事概無聯繫，故董事會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務表現不作聲明。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當時之管理層連同臨時清盤人竭力維持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雖然其後因臨時清盤人逐步更換管理層隊伍而發生人事變動，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124,000,000港元。

由於缺少可影響零售市場新產品持續流動之營運資金並面臨商舖之高租金成本，臨時清盤人決定暫時關閉零售業務。

目前，本公司進行之唯一業務為服裝批發貿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初恢復。本集團進行之服裝貿易業務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交易前其原有主要貿易業務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中旬，投資者成功促使本集團與兩名有意合營夥伴展開討論，內容有關成立中國合營公司於中國重新開展服裝零售業務，並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拓展其服裝貿易業務。預期中國合營公司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初前成立。

本集團之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訂立一份託管代理協議書，以實施重組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家新全資附屬公司UR Group Limited (「UR Group」)。UR Group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於U-RIGHT Trading Development Limited (「URTDL」)及Nano Garment Holdings Limited (「NGHL」)擁有100%實益權益。URTDL及NGHL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以來，本集團透過URTDL進行時裝貿易業務。

臨時清盤人已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的財務顧問。本公司正採取必要步驟編製可行之復牌建議，然後再提交予聯交所。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一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當中載有(為換取投資者提供資金)本公司債務及負債將透過安排計劃進行清償之條款(託管代理協議書連同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統稱為「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之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a) 資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資本重組，涉及資本削減、資本註銷、股份綜合、增加法定股本及註銷現有可換股債券。

b) 股份認購

本公司將通過普通股認購及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籌集約150,000,000港元的新資本。

c) 計劃及債務重組

根據重組建議，臨時清盤人將執行安排計劃，以(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約50,000,000港元現金及本公司經股份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清償結欠債權人之債務。

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鍾衛民先生及麥家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鄧國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現行董事會未能就本公司是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發表意見。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由於現任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將於股份恢復買賣前委任合適人選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由於並無成立審核委員會，年度業績尚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本公司核數師對彼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上載列之報告作出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相應數字之基準，惟該等財務報表並非由吾等審核。因此，並無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之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之實存性、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對列賬之虧損及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如本公佈附註3所說明，貴集團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停止綜合入賬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停止綜合入賬佑威服裝有限公司(清盤中)。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貴公司是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失去對上述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此外，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淨額。此外，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及投資成本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約1,894,192,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

3. 其他虧損及財務擔保負債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虧損約1,157,283,000港元，乃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前結餘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38,958,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獲得足夠證據證明該減值虧損是否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

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證明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財務擔保負債約1,118,325,000港元及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約1,118,325,000港元(經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虧損約1,157,283,000港元)。

4. 現金銷售額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營業額約124,377,000港元，乃現金銷售額約82,633,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證明該等現金銷售額為數82,633,000港元是否妥為列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獲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證據證明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約763,000港元(經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678,000港元)。

6.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事項」所規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以上第1至7點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在達成意見時，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作出披露事項之充分性，當中闡釋投資者已決定對 貴公司進行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 貴公司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而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重組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考慮到有關完成重組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不就財務報表出示意見

基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重大且上文所述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right-627.info 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董事
鄧國洪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衛民先生及麥家榮先生。

* 僅供識別